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約用員 蕭炳杏

地址：30016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張文榮  
電話：03-5773311分機 2131  
傳真：03-5788030  
電子信箱：wjchang@sipa.gov.tw

秘書侯東成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園企字第101000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耀

2012.2.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

主旨：101年度「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歡迎園區廠商與學研機構踴躍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專案以產學合作模式，透過政府之經費補助，鼓勵設計製造上下游廠商合作，以MG+4C（生醫、綠能、車用電子、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之創新、創意產品為標的，共同提出合作計畫，以加速介面整合，增加產業競爭力。每件分項計畫最高可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本（101）年3月31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備函檢送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有關本計畫申請文件、實施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sipa.gov.tw>）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參考。
- 三、如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局承辦窗口：企劃組第二科，張先生，聯絡電話03-5773311分機2131；龔科長，分機2130。

正本：園區各事業（共507單位）、學研機構（共62單位）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局企劃組

101/02/14  
14:30:45



研究發展處



局長 顏宗明

裝

訂



# MG+4C 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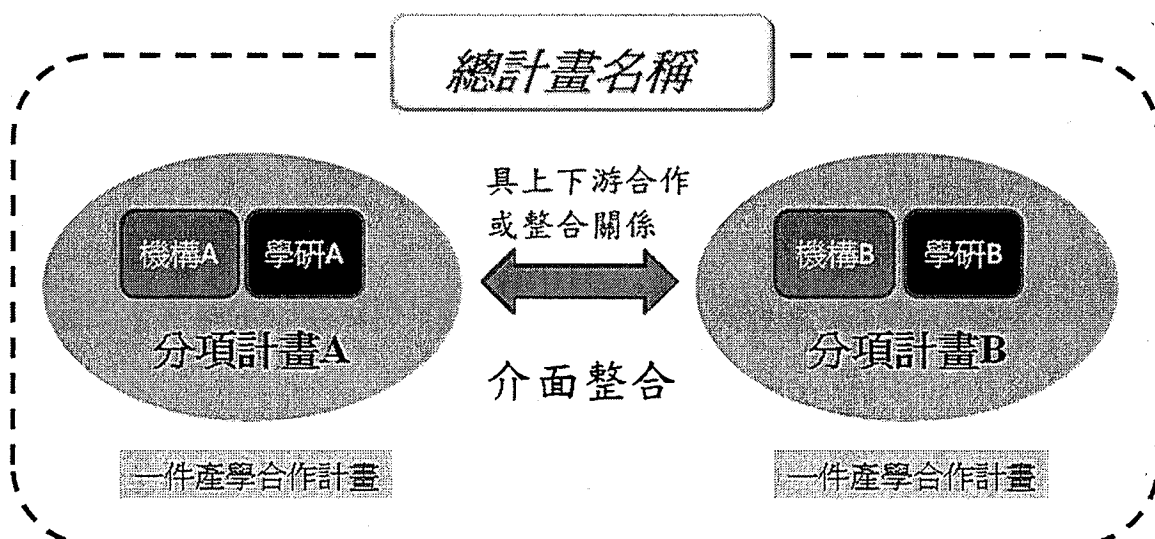
## 計畫實施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

### 一、計畫目的

本專案主要發展範疇為「MG+4C」，即生醫、綠能、車用電子、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由於近年來手持行動裝置等產品，加速了包含—聲、光、熱、力、化、流、生、醫各領域智慧電子化，衍生設計製造多重商務介面(System-IP-IC design-Foundry...)，造成設計製造介面溝通上之困難，影響市場切入時效。因此本專案以產學合作模式，透過政府之經費補助，鼓勵設計製造上下游廠商合作，以MG+4C之創新、創意產品為標的，共同提出合作計畫，以加速介面整合，增加產業競爭力。

### 二、申請方式

- (一) 由 2 件(含)以上彼此具有上下游合作或介面整合關係之分項計畫組成總計畫共同提出申請。
- (二) 每一件分項計畫視為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每一件分項計畫之補助原則、簽約撥款、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等詳細內容，除本注意事項有特別註明外，其餘完全沿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應確實了解本注意事項之內容及「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 (三) 各分項計畫可由不同廠商分別提出，亦可由單一廠商分別提出
- (四) 各分項計畫皆須提出該分項計畫之計畫構想書(第一階段)與計畫申請書(第二階段，計畫構想書經科管局審查通過者)，並於內容中說明與其他分項計劃間之介面整合關係與方法。



### 三、審查方式(分兩階段審查)

- (一) 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申請機構提出計畫構想書後，科管局進行計畫構想書審查。
- (二) 第二階段(計畫申請書)：計畫構想書審核通過者，科管局函文通知申請機構提出計畫申請書後，科管局進行計畫申請書審查。
- (三) 計畫申請書審核通過者，科管局函文通知簽約補助。

### 四、審查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於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及學研機構主持人，依指定時間地點出席簡報。
- (二) 審查過程除針對各分項計畫分別進行審查外，並將考量整體計畫整合度、查核點與目標具體程度等以決定整體計畫通過與否。

### 五、簽約補助方式

採各分項計畫個別簽約補助(各分項計畫依審核結果，個別核定補助金額，每一分項計畫補助上限1000萬元)。

### 六、申請期限

本(101)年度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計畫構想書(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截止。

### 七、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係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並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 (二) 學研機構：係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另主持人應遵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有關與合作企業間利益迴避之規定。本計畫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 八、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公司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 (二)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

(三) 計畫構想書一式八份(雙面列印)，電子檔光碟一份。計畫構想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2. 分項計畫合作意向書。
3.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四)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九、本年度因預算刪減，學研機構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爰提出計畫申請時請勿編列。

※計畫聯絡窗口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企劃組第二科

張文榮技士 電話：03-5773311\*2131 E-mail：[wjchang@sipa.gov.tw](mailto:wjchang@sipa.gov.tw)

龔裕盛科長 電話：03-5773311\*2130 E-mail：[gong@sipa.gov.tw](mailto:gong@sipa.gov.tw)

傳真：03-5788030

